



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二期工程室外配套及改移工程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二期工程室外配套及改移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二期工程室外配套及改移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京丰台发改（审）【2024】37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二期工程室外配套及改移工程，包括房屋拆除工程、医疗气体管线改移工程、污水处理站工程、锅炉房改移工程、挡墙改建工程、燃气改线工程、树木伐移工程、配套电力工程（内部迁移工程），为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二期工程的开工建设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保障。

招标暂估金额：335507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 丰台区 长辛店东山坡三里甲60号

其它说明：无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
3.2 财务要求：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体年份要求为近3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3 业绩要求： 1)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是指：近五年具有已竣工且验收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2) 年份要求：近5年，指2019年1月1日

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 近年完成类似工程的其他要求: / 。 3.4拟投入生产资源情况要求: 1) 项目经理资格: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 拟投入其他项目管理人员: / 。

4)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 。 3.5其他要求: / 。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文件获取时间: 2024-07-16 16:00:00 – 2024-07-22 16:00:00

文件获取方法: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的申请人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它说明: 无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7-29 10:00:00

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 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 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

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无

六、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有限数量制, 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无

在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下载文件家数不足7（含）家，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递交文件家数不足7（含）家，本次招标转为资格后审方式。

潜在申请人必须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才能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资格预审转为资格后审，潜在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

八、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丰台区长辛店东山坡三里甲60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13911651621

电子邮件：无

传真：无

网址：无

招标人账号：无

招标人开户行：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 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电话：13681359678

电子邮件：无

传真：无

网址：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林永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